

越城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区妇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妇联是越城区委领导下的全区各界妇女群众团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群众性和社会性，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越城区妇联的基本职能是：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1）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反映，提出建议。

（3）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全面实施“女性素质工程”，“家庭文明工程”，有计划地开展家庭教育、女性维

权相关工作，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

(4) 指导和推动全区各级妇联深入开展“一下移两下沉”、“巾帼建功”活动，积极推进“最美”系列评选、“巾帼志愿服务”常态化，动员和组织全区妇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助力助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5)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推荐、输送妇女人才，促进妇女参政。

(6) 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制定并实施《越城区妇女发展规划》和《越城区儿童少年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7) 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妇联预算包括区妇联本级预算。

二、区妇联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区妇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3.69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19 年收入预算 11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3.69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13.6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90.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13.5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4.89 万元；项目支出 38.8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妇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69 万元。收入包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6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90.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住房保障支出为 13.52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妇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3.6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预算数 86.07 万元,增加 27.62 万元。增加情况说明: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及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0.29 万元,占 7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类)13.52 万元,占 11.89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1.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38.8 万元,主要用于“巾帼建功”、文明家庭、家庭教育、妇女维权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9.02 万元,主要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对住房在规定标准以内的低收入职工家庭的补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50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妇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妇联的工作指导、姐妹县市妇联的考察交流及全区重大活动的必要接待等支出，考虑到 2019 年暂无较大公务接待活动安排，此项经费预算安排保持不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因已完成公车改革，部门内部不再配备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区妇联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69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区妇联采购预算无。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妇联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妇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8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
买住房的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
贴。